

股票代號：3374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 23 號地下一樓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暨討論事項.....	3
三、選舉事項.....	4
四、其他議案.....	5
五、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	9
四、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	20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1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4
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8
八、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內容	41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二、公司章程.....	45
三、董事選舉辦法.....	49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1

壹、開會程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暨討論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其他議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開會議程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 23 號地下一樓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陳家湘董事長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

四、承認暨討論事項

(一)承認 107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核准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四)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五、選舉事項

董事改選案

六、其他議案

核准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承認暨討論事項

一、案由：承認107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及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 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及第 9~19 頁附件三。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核准107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經調增追溯適用 IFRS 15 調整數新台幣 47,611,270 元、調減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新台幣 2,972,000 元及 107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1,351,951,322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307,312,052 元。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及公司章程之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9,104,063 元及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228,207,989 元彌補虧損。

(二) 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四。

決議：

三、案由：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修訂及公司實務作業之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23 頁附件五。

決議：

四、案由：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公司實務作業之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37 頁附件六。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董事改選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108年6月13日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應選五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自108年5月30日起至111年5月29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二)依公司章程第15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會業於108年3月28日完成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49~50頁附件七。

(三)「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49~50頁附錄三。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核准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據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於董事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後，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41頁附件八。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七年消費應用影像感測器晶圓級封裝市場價格競爭加劇，客戶智慧型手機成長停滯影響感測器需求，致使上半年急劇調整庫存。以及十二吋影像感測器晶圓級封裝訂單成長未如預期，上半年公司面臨營運大幅虧損。因應此市場快速變化及考量十二吋晶圓級封裝生產線未來仍難以獲利，公司於一〇七年六月決定於一年內逐步停止十二吋影像感測器晶圓級封裝量產業務，進行資源整合。下半年在手機市場回溫，需求增強下公司轉為獲利，惟全年度營運績效未盡理想。

經營實績

精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全年營收為新台幣 4,714,446 仟元，較前一年營收 4,078,484 仟元增加 15.6%；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351,951 仟元，較前一年稅後淨損 733,280 仟元增加 84%，每股淨損為新台幣 4.99 元。營收增加主要來自於專案封裝需求成長。虧損增加的主要為上半年客戶庫存調整，整體低稼動率導致營運虧損，以及認列十二吋 CSP 資產減損新台幣 974,040 仟元，下半年專案封裝需求回升而轉為獲利，惟全年度仍為淨損。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分析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增減比率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4,078	4,714	15.6%
	營業毛利			(350)	10	102.7%
	稅後淨利			(733)	(1,352)	-84.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8.42%	-17.89%	-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42%	-35.81%	-20.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6.46%	-48.00%	-21.5%	
		稅前利益	-27.98%	-49.75%	-21.8%	
	純益率(%)			-17.98%	-28.68%	-10.7%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2.71)	(4.99)	-84.1%

技術與創新

持續先進技術的研發不只提升企業競爭優勢，亦為客戶及市場帶來突破，製造技術精進則能提升良率品質，有效改善成本，此兩者是公司對客戶及市場的承諾。在製造技術精進及新製程模組開發方面，切割技術成功延伸至多層新材料壓合及更小的元件、新化鍍金屬成功量產、玻璃壓合技術精進及雷射剝離技術提升了公司競爭力。八吋矽穿孔(Through Silicon Via，簡稱 TSV)技術之品質、良率提升及成本改善亦有所獲。在成品光學檢測自動化提升方面導入機器學習機制，大幅提升品質管理水準及檢測流程生產力，將逐步擴展至所有生產線。

民國一〇八年，公司將再投入資源進行八吋銅導線矽穿孔技術精進專案，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設計規則(Design Rule)，亦持續在各項客戶專案中配合特殊需求著手開發元件薄化製程或創新的模組技術，協助客戶產品進入新的應用領域。

企業發展

永續發展與成長是對股東及社會的承諾。公司晶圓級尺寸封裝及晶圓級後護層（Post Passivation Interconnect）技術已擴展至汽車、工業、醫療、監控裝置等產品應用。車用感測器、生物辨識、微機電、功率及射頻元件等封裝服務是公司正積極擴展的主要範疇。展望氮化鎵(GaN)在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5th generation wireless system, 簡稱 5G)之高頻功率元件會扮演重要角色，公司在氮化鎵晶圓級後護層技術開發目前進展順利，待終端市場成熟，將成為公司重要成長引擎。微機電封裝進一步微型化及效率提升以滿足應用需求為未來趨勢，正與客戶進行封裝技術合作中，期待一兩年內能開花結果。因應客戶創新元件需求，新客製化服務亦是營運成長聚焦項目，目前已有專案進行與規劃中。

前景與展望

展望民國一〇八年，公司除了繼續改善成本品質以提升在既有市場的競爭力外，將持續配合客戶耕耘車用、監控、工業、醫療及消費性產品市場的新應用，並加強協助客戶進入利基市場的客製化封裝服務。光學感測元件 CSP 封裝及後護層（Post Passivation Interconnect）工程服務為公司之核心業務，除了精進已知領域的技術與生產，將更積極投入先進封裝模組及後護層技術之研發，加強客製化工程能力，結合客戶需求拓展新應用，提供最佳技術與服務以協助客戶贏得市場之先機。

董事長：陳家湘

經理人：陳家湘

會計主管：林恕敏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謝徽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精材公司因應 12 吋晶圓級封裝業務的經營決策改變，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一年內停止 12 吋晶圓級封裝量產業務，故精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 12 吋晶圓級封裝之相關機器設備已無未來使用需求，致其帳面價值無法回收，於民國 107 年第 2 季認列減損損失 974,040 仟元。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列

精材公司因處於競爭激烈之半導體晶圓封裝產業，故針對不同之銷貨對象或產品提供不同條件之銷貨折讓以提升其競爭力，然而收入認列須考量客戶所賺取之折讓，並於當年度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因此精材公司管理階層係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與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列相關會計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四。由於預測折讓條件之可能性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該估計亦影響精材公司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因是將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退回及折讓估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估列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抽核主要客戶之銷售合約，檢視相關合約中所提供之折讓條件，並據以核算抽核樣本之折讓估列金額，以及對管理階層評估個別產品達到折讓條件之可能性進行分析並提出質疑，以驗證折讓估列之合理性。
4. 執行回溯性覆核，取得過去實際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金額，就歷史估計之正確性進行比較分析。
5. 執行財務報導期後事項查核，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明細分類帳，以抽核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發生。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精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為 3,940,619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61%，管理階層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精材公司因應 12 吋晶圓級封裝業務的經營決策改變，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一年內停止 12 吋晶圓級封裝量產業務，故精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 12 吋晶圓級封裝之相關機器設備已無未來使用需求，致其帳面價值無法回收，於民國 107

年第 2 季認列減損損失 974,040 仟元，另精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部分機器設備因已無未來使用需求，致其帳面價值無法回收，故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4,363 仟元。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過程中，管理階層係依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以評估特定資產群組之可回收金額，其於決定精材公司未來特定資產群組之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其未來 5 年營運預測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及資產耐用年數，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經濟狀況變遷、半導體晶圓封裝產業景氣波動或管理階層營運策略改變之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精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檢視其估列之未來特定資產群組營運現金流量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財務計畫一致，以及查詢所編製之未來 5 年營運預測，是否考量精材公司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並適時更新。
3.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特定資產群組可回收金額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包括評估未來五年營運預測之過程及依據，以及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當中，所使用之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符合精材公司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核算之。
4. 執行財務報導期後事項查核，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後最近之財務報表比較分析，以評估是否有重大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假設之情形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會計師 林 政 治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903,292	14	\$ 788,186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 2,676	-	\$ 178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535	-	11,372	-	2170	應付帳款	316,846	5	357,936	4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十九及二九）	228,752	3	-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9,485	2	153,34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264,695	4	323,668	4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92,042	3	175,252	2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附註八及二九）	649,812	10	830,423	10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五及十三）	-	-	52,151	1
1310	存貨（附註五及九）	207,392	3	448,320	5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122,120	2	126,25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153	-	129	-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及二九）	480,207	7	498,744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九）	45,827	1	68,83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53,376	19	1,363,854	1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00,458	35	2,470,933	30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1,987,880	31	2,361,875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十及三十）	3,940,619	61	5,457,634	67	2550	負債準備（附註五及十三）	153,906	2	72,80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一）	38,758	1	57,240	1	26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六）	1,55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四）	204,403	3	204,40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43,338	33	2,434,681	30
1920	存出保證金	10,510	-	11,040	-	2XXX	負債合計	3,396,714	52	3,798,535	46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六）	-	-	1,402	-		權益（附註十七及二六）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94,290	65	5,731,719	7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717,597	42	2,719,193	33
						3200	資本公積	1,613,146	25	1,630,968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104	1	274,233	3
						3350	待彌補虧損	(1,307,312)	(20)	(195,129)	(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228,208)	(19)	79,104	1
						3400	其他權益	(4,501)	-	(25,148)	-
						3XXX	權益合計	3,098,034	48	4,404,117	54
1XXX	資 產 總 計	\$ 6,494,748	100	\$ 8,202,652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494,748	100	\$ 8,202,6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家湘

經理人：陳家湘

會計主管：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十九及二九）	\$ 4,714,446	100	\$ 4,078,4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六及二九）	<u>4,704,934</u>	<u>100</u>	<u>4,428,092</u>	<u>109</u>
5950	營業毛利（損）	<u>9,512</u>	<u>-</u>	<u>(349,608)</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二九）				
6100	行銷費用	39,344	1	43,097	1
6200	管理費用	119,308	3	111,98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6,238</u>	<u>5</u>	<u>285,150</u>	<u>7</u>
6000	合 計	<u>404,890</u>	<u>9</u>	<u>440,228</u>	<u>11</u>
6500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十、二十、二六及二九）	<u>(909,114)</u>	<u>(19)</u>	<u>70,446</u>	<u>2</u>
6900	營業淨損	<u>(1,304,492)</u>	<u>(28)</u>	<u>(719,390)</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3,998	-	5,86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u>(41,477)</u>	<u>(1)</u>	<u>(39,701)</u>	<u>(1)</u>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u>(9,980)</u>	<u>-</u>	<u>(7,629)</u>	<u>-</u>
7000	合 計	<u>(47,459)</u>	<u>(1)</u>	<u>(41,464)</u>	<u>(1)</u>
7900	稅前淨損	<u>(1,351,951)</u>	<u>(29)</u>	<u>(760,854)</u>	<u>(19)</u>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四）	<u>-</u>	<u>-</u>	<u>27,574</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1,351,951)</u>	<u>(29)</u>	<u>(733,280)</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六)	(\$ 2,972)	-	(\$ 1,25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2,972)	-	(1,25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54,923)	(29)	(\$ 734,534)	(18)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4.99)		(\$ 2.7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4.99)		(\$ 2.7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家湘

經理人：陳家湘

會計主管：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9,853	\$ 2,698,534	\$ 1,592,780	\$ 274,233	\$ 1,774	\$ 537,631	\$ 813,638	\$ -	\$ 5,104,952
B17	105 年度盈餘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774)	1,774	-	-	-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	(733,280)	(733,280)	-	(733,280)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54)	(1,254)	-	(1,25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34,534)	(734,534)	-	(734,534)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944	9,439	11,978	-	-	-	-	-	21,417
N1	認列限制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500	15,000	35,040	-	-	-	-	(37,758)	12,282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378)	(3,780)	(8,830)	-	-	-	-	12,610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1,919	2,719,193	1,630,968	274,233	-	(195,129)	79,104	(25,148)	4,404,117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47,611	47,611	-	47,611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71,919	2,719,193	1,630,968	274,233	-	(147,518)	126,715	(25,148)	4,451,728
B13	106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95,129)	-	195,129	-	-	-
D1	107 年度淨損	-	-	-	-	-	(1,351,951)	(1,351,951)	-	(1,351,951)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72)	(2,972)	-	(2,972)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54,923)	(1,354,923)	-	(1,354,923)
N1	認列限制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0	1,000	5,010	-	-	-	-	(4,781)	1,229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259)	(2,596)	(22,832)	-	-	-	-	25,428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1,760	\$ 2,717,597	\$ 1,613,146	\$ 79,104	\$ -	(\$ 1,307,312)	(\$ 1,228,208)	(\$ 4,501)	\$ 3,098,03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家湘

經理人：陳家湘

會計主管：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1,351,951)	(\$ 760,85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17,052	1,010,143
A20200	攤銷費用	33,325	40,548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30)	-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數	-	(117)
A20900	財務成本	41,477	39,701
A21200	利息收入	(3,998)	(5,866)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771)	12,28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益)	4,380	(3,907)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988,403	21,86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2,140	(5,18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衍生金融工具	13,335	(20,728)
A31125	合約資產	77,626	-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59,070	103,018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180,611	(705,882)
A31200	存 貨	(17,906)	(276,8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416	27,72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5)	498
A32150	應付帳款	(41,090)	141,765
A32180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858)	(2,329)
A32200	負債準備	-	(3,216)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70,013)	191,8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8)	(8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34,195	(196,345)
A33500	收回所得稅	89	26,8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34,284</u>	<u>(169,5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8,961)	(\$ 514,0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891	48,89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93)	(18,87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23	18,84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843)	(28,42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979	5,8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7,404</u>)	(<u>487,7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0	2,107,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78,125)	(1,843,875)
C04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21,41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5,649)	(48,256)
C099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11,774</u>)	(<u>236,28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5,106	(420,9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88,186</u>	<u>1,209,16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03,292</u>	<u>\$ 788,1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家湘

經理人：陳家湘

會計主管：林恕敏

附件四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未分配盈餘	NT\$0
加:追溯適用IFRS 15調整數	47,611,270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	(2,972,000)
減:民國一〇七年度淨損	(1,351,951,322)
期末待彌補虧損	(NT\$1,307,312,052)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79,104,063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28,207,989
期末未分配盈餘	NT\$0

附註：

註1：以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1,228,207,989元彌補虧損。

註2：本年度無盈餘，故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董事長:陳家湘

經理人:陳家湘

會計主管: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文字修訂。
第四之一條	無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該次庫藏股辦法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該次員工認股權發行辦法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該次現金增資發行辦法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但上述各項之員工對象範圍，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依法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法修訂。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且董事酬勞給付之對象不包括擔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且董事酬勞給付之對象不包括擔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規定比例提	依法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規定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條第一項有關員工酬勞部份，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條第一項之「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條第一項有關員工酬勞部份，其對象得包括<u>控制及</u>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條第一項之「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卅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年三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u>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u>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 <u>證券交易法</u> 及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修正文字說明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u>使用權資產</u> 。 五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七 、衍生性商品。 七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九 、其他重要資產。	依法修正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 <u>資產、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 或其他利益等商品 所衍生之 <u>交易契約</u> 如 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 <u>契約之商品</u> 組合， 或嵌入衍生性商品而 <u>或結構型商品</u> 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 <u>契</u> 合約。	依法修正
第四條第一項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	依法修正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款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 之三 <u>第八項</u>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為準 。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刪除贅字
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	最近期財務報表：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最近期財務報表：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刪除贅字
第四條第二項	本處理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本處理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刪除贅字
第五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投資有價證券或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u>及其使用權資產</u> 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投資有價證券或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u>及其使用權資產</u> 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依法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u>應符合下列規定：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u>	依法修正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u>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u>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由執行單位依本條第二款之規定評估及核決後執行。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由執行單位依本條第二款之規定評估及核決後執行。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鄰近不動產	依法修正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資產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資產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八條 (續)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一未來交	修正文字說明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易條件變更時者，亦同應比 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九條 第一項 第一款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該有價證券如意圖長期持有者，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非意圖長期持有者，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依本條第二款規定執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該有價證券如意圖長期持有者， <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 ，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非意圖長期持有者，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依本條第二款規定執行。	增列長期持有有價證券應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第九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刪除贅字
第十條 第一項 第二款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 <u>國內</u>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依本條 <u>第一項第三項</u>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	依法修正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十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u>第一項</u>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	依法修正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款第（一）、（二）、（三）目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款第（一）、（二）、（三）目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款第（一）、（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前款第（一）、（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	依法修正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 前目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 前目所稱鄰近地區成交<u>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項第三、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行使調查權)。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項第三、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一 (一)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行使調查權)。	依法修正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三) 應將本款第(一)、(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三) 應將本款第(一)、(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	本公司經第五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經 <u>依</u> 第五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 <u>或承購</u> 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 <u>或終止租約</u> 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依法修正
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項第五、六款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項第五、六款規定辦理。	依法修正
第十條第三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與 <u>其</u> 母公司 或 、子公司， <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依法修正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如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除應遵守本公司之相關規定外，並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規定辦理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如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遵守本公司之相關規定外，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主管機關所訂之規定辦理之。</u>	依法修正
第十三條第一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 <u>本處理準則第四條規定之衍生性商品</u> <u>其</u>	修正文字說明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項第一款第(一)目第1點	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如下： 本公司如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時，除應遵守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外，並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規定辦理之。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如下： 本公司 辦理如有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而取得或處分資產 時，除應遵守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外，並應依主管機關所訂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條 規定辦理之。	修正文字說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 國內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 訂 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或其使用權資產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	依法修正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十五條(續)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告申報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	依法修正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公告申報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五條(續)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應公告時，公告內容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五、本公司依前<u>項條</u>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應公告時，公告內容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刪除贅述
第十六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刪除贅述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條	辦理：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五條第一項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須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五條第一項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須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有關</u>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審計委員會對於本處理程序之修訂、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u>並將其反對<u>意見</u>或保留之意見，<u>應於董事會列入會議事錄載明紀錄</u>。審計委員會對於本處理程序之修訂、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文字說明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u>證券交易法及</u>有關法令辦理。	修正文字說明

附件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經歷	現任職務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家湘	<u>學歷</u>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 <u>經歷</u> 台積公司先進封測三廠資深處長 台積固態照明公司總經理 台積太陽能公司總經理 台積公司上海松江廠總經理 台積公司三廠廠長 新加坡 SSMC 合資廠營運副總 台積公司產品工程處處長 台積公司七廠廠長	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汪業傑	<u>學歷</u>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碩士 <u>經歷</u> 台積公司三廠廠長	台積公司三廠廠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溫瓊岸	<u>學歷</u>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碩士及學士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不適用	否

職稱	姓名	學歷/經歷	現任職務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u>經歷</u>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半導體學院副院長、策略辦公室執行長、研究發展處副研發長、電機學院副院長及電子工程學系教授	董事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授、策略辦公室執行長及國際半導體學院副院長		
獨立董事	王文字	<u>學歷</u> 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學博士 <u>經歷</u> 創意電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凱基銀行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統一超商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國際比較法學會(IACL)台灣分會召集人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凱基銀行獨立董事 創意電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統一超商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國際比較法學會(IACL)台灣分會召集人	不適用	否
獨立董事	謝徽榮	<u>學歷</u> 國立臺灣大學商研所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系學士 <u>經歷</u> 茂達電子股份有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	不適用	否

職稱	姓名	學歷/經歷	現任職務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限公司獨立董事 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寶勝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獨立非 執行董事及薪酬 委員會主席 世界先進積體電 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副總經理 美商美國銀行副 總經理	審計委員會召集 人 寶勝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獨立 非執行董事及 薪酬委員會主 席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內容

職稱	姓名	經營業務或現任職務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依客戶之訂單與其提供之產品設計說明，以從事製造與銷售積體電路以及其他晶圓半導體裝置。 提供前述產品之封裝與測試服務。 提供積體電路之電腦輔助設計技術服務。 提供製造光罩及其設計服務。
	代表人：汪業傑	台積公司三廠廠長
獨立董事	溫瓊岸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授、策略辦公室執行長及國際半導體學院副院長
獨立董事	王文宇	凱基銀行獨立董事 創意電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統一超商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國際比較法學會(IACL)台灣分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謝徽榮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肆、附錄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應憑出席證、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應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個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應依法定議程通知股東並准用前項規定。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

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五 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進行中如遇有空襲緊急事故或其他事故足以影響會場開會人員安全時，即由主席宣布停止開會或者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或經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 六 條：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七 條：討論議案時，應依排定議程之順序討論。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主。

第 八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且以一次為限。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派相關人員答覆。

第 九 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

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依法令規定於時限內辦理公告事宜。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提付投票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

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二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Xintec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過董事會決議：
一、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二、得因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
三、本公司如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佔實收股本的比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計壹仟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刪除。
-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 十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

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十一 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 第 十二 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 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行使、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第 十六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新任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 十七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 十八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如有副董事長，副董事長協助之。
- 第 十九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 第 廿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

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 廿一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 廿二 條：本公司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定之。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職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組織與經營管理

第 廿三 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廿四 條：總經理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整體營運及決策，執行權責範圍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本公司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每日之營業與運作。總經理對董事長及董事會負責。

第 廿五 條：原條文刪除。

第六章 財務報告

第 廿六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七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且董事酬勞給付之對象不包括擔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規定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條第一項有關員工酬勞部份，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條第一項之「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據公司資本預算、中長期營運規劃及財務狀況，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一、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未來將視擴充計劃及投資資金之需求，於分派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 二、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 第 廿八 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 廿九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卅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日。
-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等。監察人之選任，宜考量其成員是否具備誠信踏實、公正判斷、專業知識、豐富之經驗與閱讀財務報表能力等條件。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四條：選舉票由本公司依應選出董事人數製發。選舉票應加蓋公司章，並應載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編號及加填選舉權數。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上「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所投權數。本國自然人以國民身份證正本、外國自然人以護照正本為其身份認證文件，該身份認證文件之號碼應為選票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上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戶名全銜，或法人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所投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以資識別者。
- 七、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八、未經投入本公司所製票櫃(箱)之選舉票。

第 十 條：投票完畢當場開票，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名單或由主席指示司儀宣佈之。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一 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佔發行股份% (註一)	股數	佔發行股份% (註二)
董事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家湘	105/06/14	92,778,303	34.47%	111,281,925	40.95%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業傑	105/06/14	92,778,303	34.47%	111,281,925	40.95%
獨立董事	王文宇	105/06/14	-	-	-	-
獨立董事	謝徽榮	105/06/14	-	-	-	-
獨立董事	溫瓊岸	105/06/14	-	-	-	-
董事合計			92,778,303	34.47%	111,281,925	40.95%

註一：105 年 4 月 16 日發行總股數：269,194,781 股

註二：108 年 4 月 1 日發行總股數：271,744,116 股

備註：

- 1.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人以上，依法令規定，除獨立董事外之董事持股成數降為八成。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截至108年4月1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111,281,925股。
- 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